

上週證道摘要： 傳福音的人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林前 9:16-23

保羅說：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我們要從這段聖經，及保羅的生命來思想「傳福音的人」。

一. 存正確的生命動機

a. 捨己，甘心樂意：保羅為福音，及別人的好處，就甘心放棄自己的自由與權利，做眾人的僕人(v.19)。我們的動機最為重要，這會影響我們將成為怎樣的人；神實在看重我們的內心，勝過我們的外在表現。

b. 因著愛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」(林後 5:14)主的愛才是我們服事的真正動機與動力；也因著愛主，使我們的服事在神的眼中有價值。我們因為主、愛主而作，在主的眼中就是聖的、有永恆的價值。

二. 有美好的生活態度

a. 謙卑接納別人：一個傳福音的人，更須在生活上表現出謙卑的生活態度。在不同的人中，去了解、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人。保羅說，我在甚麼人當中，就做甚麼人(v.22-23)。這是一種謙卑、接納人的生活態度；若能用對方的角度與眼光來看事情，許多人際問題就會迎刃而解。

b. 有好生活見證：保羅不只是接納人，也被人接納(9:1-2)。傳福音的人要有美好的生活見證。人要覺得我們這個人是可信的，才會接受我們所信的神。保羅說，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。為了福音的緣故，我們可能需要犧牲些享受、自由權利，甚至會受質疑與挑別。我們的教會若要成為傳福音的教會，就應效法保羅的榜樣，弟兄姐妹間多彼此接納，有愛的見證，才可以吸引人來歸向主！

三. 持永恆的人生目標

保羅提到他有一個清楚、永恆的目標，就是要得天上的獎賞！《標竿人生》提出人生的目標包括：敬拜、事奉、更像耶穌，傳福音等，綜合來說就是「榮神益人」。為了達到這目標，需要操練以下幾項：

a. 有節制(訓練、學習)：節制可譯為「嚴格的訓練」。服事本身就是學習：知識與生命上的學習。我們今生所經歷的人事物，都是訓練我們在永恆裡得獎賞的機會。b. 有毅力(恆心)：訓練需要有毅力，「存心忍耐奔那跑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！」(來 12:) c. 不被棄絕(淘汰)：在競賽中最可惜的是要別人參加，自己卻被淘汰。i. 不遵守神的旨意會被淘汰(太 7:21-23)。ii. 跟主有對的關係更重要：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(路 10:17-20)

保羅不以現狀為滿足，他不僅看重傳福音的工作，更看重傳福音的人——在主面前的光景，及與主的關係。